加强推展觀護業務 宜院花檢分別座談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七十三年第一次榮譽觀護人座談會於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到有榮譽觀護人四十六人，會議由院長胡光華主持。榮譽觀護人等均就個案調查，提出心得報告。最後並請宜蘭羅東國華國中校長陳日春先生作專題演講，題目是「國中學生心目中的父母」，希望父母勿重男輕女，對于子女少指摘，多關懷，管教勿太嚴或太寬，教導子女時勿太嚕囌，翻舊帳，或在別人面前改正子女的錯誤，要信任子女，多與子女接近、了解、幫助。陳校長講詞精闢豐富，語重心長，獲得與會人士一致地讚賞。（寧）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檢處為加强推展觀護業務，有效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在社會上能自力更生，改過向善。適應社會生活，以達社會安全預防再犯之目的，經依法務部頒訂之「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規定，遴聘機關團體及個人榮譽觀護人共卅七人，並於本月廿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七十三年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以加强溝通聯繫，增進榮譽觀護人對有關政令及實務作業之瞭解，座談會由黃首席主持，高檢處劉檢察官永詮，花蓮高分檢林首席均蒞會指導，應邀出列席人員計有花蓮縣政府民政局、花蓮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花蓮更生保護分會、花蓮觀護分會、花蓮監獄及榮譽觀護人等六十餘人。

黃首席在會中指出，保護管束業務已日趨繁重，深盼各榮譽觀護人發揮奉獻服務之熱忱，本諸愛心，耐心與恒心，予受保護管束人適當之監督與輔導，以發揮榮譽觀護制度之功能。

劉檢察官及林首席亦分別在會中致詞，繼由翁檢察官宏在，李觀護人淑慧講解有關法令及觀護實務，最後舉行座談會，各榮譽觀護人發言踴躍，均由黃首席一一答覆說明。座談會至中午十二時卅分圓滿結束。（城）

北院板橋分院 續辦親職教育座談

【本刊板橋訊】板橋分院近期曾分區舉行一系列親職教育座談會，邀請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集會交換管教子女的方法與意見。日前該院續於新莊市新泰國中舉行新泰區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由榮譽觀護人吳總文（新泰國中訓導主任）擔任主持人，並邀約新莊分局刑事組長林乾永、新莊團委會總幹事陳文勝，以及救國團青少年輔導中心北區督導張德聰等與會，分別發表對於輔導青少年的意見。此外與會少年家長亦對於保護管束處分執行完畢後，是否仍有前科資料，以及能否給予受觀護少年以有力之援助等，紛紛表達意見與願望。均由該分院房主任觀護人詳加說明與解答。本次座談會中曾放映「愛兒」幻燈影片，並由負責指導新泰觀護區之洪榮譽觀護人及楊觀護人，分別就執行事務與新泰區少年事件現況作專題報告。座談會至下午五時，圓滿結束。（珏）

法務部施部長 視察宜檢業務

【本刊宜蘭訊】法務部施部長於日前率同監所司張司長、總務司王司長、會計處何會計長及周專門委員抵達宜蘭巡視，並於當日下午四時半聽取簡報，簡報前張司長等四人先行蒞臨宜蘭監獄視察業務，由王典獄長親自接待，並巡視戒護區各處所，張司長等對該監利用年度節餘經費，將久已不用之破舊工場改為戒護人員休息室及康樂室之措施甚為讚許。視察後隨即至宜蘭地檢處陪同部長聽取簡報，簡報中由宜蘭地檢處李首席提出業務報告，宜蘭監獄王典獄長亦提出遷監計畫業務簡報，施部長聽取簡報後，隨即率同張司長等前往員山察看宜蘭監獄預定遷建土地三處，並指示應儘速洽請地方熱心人士協助購買土地事宜，並於下午七時驅車返回臺北。（意）

北院受保護管束少年 參觀航空科學館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引導受保護管束少年參與正當休閒活動，特於六月十日舉辦參觀活動，以達寓教於樂之目的，共有觀護人、輔導員及少年等八十餘名參加，由許觀護人帶隊，分乘二輛交通車前往。是日早上七時三十分即由觀護人及輔導員辦理少年報到，八時三十分準時開車前往桃園中正機場航空科學館，由該館接待人員負責介紹，並引導參觀各個展示區，少年們對於航空史的發展，各國的航空發展現況都留下深刻的印象。至十一時卅分轉往桃園南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白梅汽水工廠參觀，由該廠總經理親自接待，並介紹目前國內之飲料概況及創業經過，對少年正確職業觀念之建立，刻苦耐勞精神之培養，具有深遠之意義。下午一時卅分，全體少年轉往大溪公園攬勝，沿途風景綺麗，每位少年皆徜徉在青山綠水之間，心情十分愉快，至下午五時結束。全部活動，大家帶著愉快的心情盡興而歸。（瑤）

雲林地方法院 法庭裝設冷氣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方法院丁院長道生，感於夏天來臨，天氣炎熱，庭推開庭倍加辛勞，特於近日將該院的五個法庭裝設冷氣設備，對民刑事的訴訟當事人是一大福音。

該院法庭以往均未裝設冷氣設備，使審案的庭推、書記官，在夏日炎炎之際，汗流浹背，同時前往訴訟的當事人，也常感煩躁。最近在民刑事案件日漸增多之後，該院丁院長道生，為使訴訟當事人能夠心平氣和地進行訴訟，乃在有限的經費下，斥資責令該院總務科裝設冷氣設備，已於日前正式啟用。（新）

新竹市市長補選 地檢處設查察中心

【本刊新竹訊】新竹市第一屆市長出缺補選，計有柯秀蓮、施性忠、陳國棟、陳鈺雄等四位競選，自六月十三日開始公開競選活動以來，各候選人於公、自辦政見會唇槍舌劍，各展所長，選民聽政踴躍，選情熱烈、緊張、刺激，新竹地檢處每日指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巡迴查察，並設置選舉查察聯繫中心，二十四小時值班接受檢舉違法，與選、監、警及情治機關密切配合，並調度司法警察嚴密蒐證，確保治安，加强防範，以辦好選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石明江為明瞭選情，督導查察，於投票前夕（六月廿二日）蒞臨新竹，聽取治安及選情分析，慰勉同人辛勞，並發表談話，呼籲候選人、助選員及選民，大家守法自制，嚴防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一經查覺，決依法究辦。（儉）

王庭長振興著 特種刑法實用出版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庭長王振興，從事軍法、司法審判工作二十餘年，廉能正直，績效卓著，法學淵博湛深，待人親切和藹，對於特種刑法之研究，尤有獨到之處，以目前坊間，關於特種刑法之論著尚付闕如，乃於年前著手撰述「特種刑法實用」一書，內容包括：陸海空軍刑法、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四十餘種，預定分為三冊，都百萬言，頃已完成上、中二冊，各六百餘頁，資料豐盈新穎，詮釋精湛詳明。此書問世，無論用作法學教材，研習應試，以至辦案典範，皆堪稱良伴，嘉惠法界同人，莘莘學子，實非淺解。（致遠）

竹檢苗栗辦公室 設服務台加强服務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為加强便民服務，維護辦公室安全，特於檢察官苗栗辦公室設置服務台，由值日法警每日坐台服務。該處苗栗辦公室服務台設置要點規定，服務項目包括：一、接受申告、自首及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人犯。二、受理報驗。三、辦理具保、責付。四、代受司法狀紙並免費供應特定書狀用紙。五、指導當事人進入偵查庭應訊。六、接受案情以外之查詢事項等。該要點並規定服務人員應以親切和藹態度，主動熱忱為民服務，及禁止當事人與閒雜人等出入辦公室，並負責登記法警應用之各項簿冊，服務台業經新製完成，已於六月十八日開始作業，為民服務。（儉）

臺東地區檢警 舉行聯席會議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區七十三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假縣警局大禮堂舉行，會議由地檢處首席檢察官蕭順水主持，花蓮高分檢陳檢察官勝義蒞會指導，參加者有檢警監站等單位七十餘人，會議於主席介紹新到任首長暨檢警同人後開始，蕭首席首先對各機關首長及檢警同人於百忙中抽空出席，及年來對工作的支持協助申致謝意，並轉達檢察署王檢察長暨臺灣高檢處石首席向與會人員問候之意，繼而指出行政院俞院長在立法院首次施政報告的三點指示：㈠尊重法治，㈡嚴守紀律，㈢維護秩序，這正是實施民主憲政及推行法治的不二法門，我們當恪遵奉行。回顧上半年治安狀況，樸實無華的東部，亦漸有感染趨勢，有賴檢警同人提高警覺，防杜外來不良影響，依地區特性首先要做的是肅清賭博，嚴查槍械，杜絕走私，查緝煙毒及禁藥，另經濟犯罪，仍應續予注意，上級陳檢察官隨亦發言，繼由各單位提出工作報告，並討論提案十九件，會議於十二時許圓滿結束。（霖）

嘉監科員王天才 捐血救人獲獎章

【本刊嘉義訊】嘉義監獄科員王志才，平素奉公守法，刻苦耐勞，樂於助人，身體健壯，自七十一年四月起響應政府倡導捐血運動，迄今先後捐血二十一次，此種捐血救人，發揮同胞愛之精神，實令人欽佩。日前王員獲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頒發獎章表揚，同人聞之紛紛向其道賀，該監人評會亦將王員優良善行列入紀錄，作為年終考績參考。（陶）

喪祭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方法院錄事邢自强先生，不幸於七十三年六月八日下午一時廿分病逝虎尾鎮天主教若瑟醫院，同人聞悉，均感悲慟，六月十九日下午舉行告別式，丁院長率同全院同人，以清香素果弔祭，並訂定六月廿九日上午十時在虎尾鎮惠來里納骨塔舉行公祭安靈。（新）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二二九四七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最高額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間始期之訂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73 3 31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九三號函，兼復施茂昆君73 3 22函。

二、按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以業已發生者為限，即以將來可發生之債權為擔保債權，亦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上字第五三五號及六十二年臺上字第七七六號判例參照）。又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存續期間，法無明文限制，似可依當事人之合意自由酌定，前經司法行政部58 11 14臺58函民決字第八二七八號函釋在案。是已發生之債權得為抵押權擔保之範圍，且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間，法無明文限制，依契約自由原則，如當事人因「合意」自得將權利存續期間之始期「自由酌定」於契約訂立日期之前。本部70 7 7臺內地字第三〇六二號函已予明釋。

三、查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上開權利變更之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係指契約成立之日。故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申請，應於契約訂立之日第二天起一個月內為之。其與權利存續期限之始期並無關係。

四、至抵押權設定契約訂立後，未依法登記前，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該抵押權尚未有效取得，債權未具抵押權必受清償之保障。況抵押權之存續期間，係屬契約當事人間之私權事項，政府機關似未便干涉。

司法院第一廳再出擊！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出版了

滙集五十餘位司法人員的智慧心力，費時一年的編輯，四十餘萬言、七百餘頁的堂堂巨構

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專輯，包含「國際私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五大主題的研究，有權威學者的專題研究、疑難法律問題的集體研究、最高法院相關的判決要旨，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巨著。

定價：新臺幣肆佰叁拾元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書名	定價
司法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定價新臺幣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	定價新臺幣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定價新臺幣五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	定價新臺幣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定價新臺幣二五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定價新臺幣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	定價新臺幣二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	定價新臺幣二八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定價新臺幣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	定價新臺幣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定價新臺幣四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	定價新臺幣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定價新臺幣五八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定價新臺幣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新臺幣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新臺幣七五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初版已售罄再版正洽印中）	定價新臺幣五〇〇元
司法週刊合訂本（第四一—九一期）	已售罄請勿劃撥價款，以免退回。
司法週刊合訂本（第九二—一四二期）	定價新臺幣三〇〇元

△司法機關同人，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八折優待。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本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優待。

△司法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

△款撥臺北郵政一八五五五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最新修訂版本

別書有的，本書一定有；別書沒有的，本書都有！

劉清景、施茂林、林崑城編註

特價二五〇元

大偉書局印行

全省各大書局均售

呂丁旺著

法院組織法論（修訂三版）